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顏辰諺

兼 法定

代理人 王郁藍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文懷律師

丁榮聰律師

被告 陳明諒

政揚工程行即黃振昇

0000000000000000

鑫道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林吳金妹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7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徐漢堂

法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亭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